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浙江顶晟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建德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更新（含权属调查、土地测绘、信息归集等）服务及监理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JD2025BF-013

包 号：三、四标项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质疑事项 1: 根据 2025 年 4 月 10 日投标项目评标公告显示,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标项三、四评标过程中,浙江鼎测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金华市兰德勘测规划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投标方,享受到招标文件“P50 页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第 21 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 20%的扣除优惠,其投标报价为 48.5 元/亩,评标价为 38.8 元/亩。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P102 页“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 16、其他未列明行业,统计上规定中型企业从业人员为 $100 \leq X < 300$,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leq X < 100$,微型企业 $X < 10$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联合体成员中的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隶属于大型国有集团公司——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人员规模 100-199 人,该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如下图所示:

2



[illegible]

根据企业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该企业参保人员为 116 人，为中型企业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不能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20% 扣除政策优惠。

法律依据：根据 2011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质疑事项 1 答复内容：根据本目标项三和标项四，浙江鼎测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金华市兰德勘测规划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公司注册地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供的证明材料，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小型企。本项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结果公告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法律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质疑事项 2:

质疑事项 2: 根据建德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更新(全权属调查、土地测绘、信息归集等)服务及监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的“P100 页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要求, 中小企业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为大企业的情形。

事实依据 2: 事实依据: 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控

3

政府採購供應商應遵循之本

股股东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开资料显示该股东为一家大型企业，该企业的相关信息如下：

[illegible]

1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参保人数有 304 人，超过 300 人，根据招标文件 P102 页“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16、其他未列明行业，统计上规定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为 $100 \leq X < 300$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leq X < 100$ ，微型企业 $X < 10$ 。该公司应当为大型企业，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不得认定为中小企业。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章总则 第十三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规定，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数等数据并入总公司。

文海

质疑事项 2 答复内容：根据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社保证明材料，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大型企业。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本项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社保证明材料；

法律依据：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文件列明的投诉单位(建德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进行投诉。

质疑答复人（公章）：建德市农业农村局

杭州欣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答复日期：2025年4月23日

抄送：其他相关供应商。